

監察院調查清潔隊員傷亡案，促使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保障環保尖兵執勤安全

～緣起與發現～

清潔隊員為第一線的環保尖兵，身負市容整潔重責大任，其工作甚為辛苦，然多家媒體於民國（下同）107 年 8 月 2 日報導，嘉義市環境保護局一名清潔隊員於同年 7 月 30 日執勤時，不幸自垃圾車上摔落地面，經搶救 4 日仍宣告不治；監察委員關心清潔隊員執勤安全，為保護勞工朋友，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乃立案調查。

本案經完成調查後提出調查報告，其中第 2 點意見明白指出：「環保署……未積極督導各級地方政府確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將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第 1 點調查意見亦指明：「……現行清潔人員多站立車後踏板隨車移動進行沿線清運垃圾或執行相關職務時，與道路交通安全與職業安全相關法規等均有未符」，上開缺失並由監察院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新竹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檢討改進。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持續追蹤改善後，職安署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復函表示，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合計有 13 鄉鎮市已於 108 年間，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完成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透過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的落實執行，促使確實依據工作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維護清潔隊員執勤安全。

此外，為自源頭確保清潔隊員執勤安全，環保署於 108 年 4 月 3 日函復表示，108 年計有新北市、臺南市、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嘉義市、彰化縣及嘉義縣等 8 縣市，就轄區 1~3 條路線試辦「定時定點收運垃圾相



關執行計畫」；而桃園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及臺東縣等 7 個縣市，也有意願於 109 年配合推動試辦定時定點收運垃圾。

[調查案](#)

